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思瑜

電 話：04-37061153

電子郵件：e-25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5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030458BA0C_ATTCH25.pdf、
0030458BA0C_ATTCH28.pdf、0030458BA0C_ATTCH27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5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黃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153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含附件）

